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监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19日披露了《关于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4），持有本公司股份313,762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.0648%）的股东薛萍女士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8,441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.0162%）。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董事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%暨减持计划数量过半、监事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5）。

近日，公司接到监事薛萍女士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，截至本公告日，薛萍女士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 (%)
薛萍	集中竞价交易	2019-6-25	5.32	63,441	0.0131
		2019-6-28	7.08	15,000	0.0031
合 计				78,441	0.0162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
----	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名称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薛萍	合计持有股份	250,321	0.0517	235,321	0.0486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5,000	0.0031	-	-
	有限售条件股份	235,321	0.0486	235,321	0.0486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薛萍女士本次减持公司股份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2、薛萍女士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，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。

3、薛萍女士未做过关于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薛萍女士《持股变动申报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7月1日